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43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43 号产品代码：ZGN2460043）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3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3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天津农商行渠道客户、吉林银行渠道客户、青岛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潍坊银行渠道客户、九江银行渠道客户、江阴农商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长沙银行渠道客户、湖南银行渠道客户、云南红塔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贵阳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3D）宁波银行渠道特邀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青岛农商银行异地机构专属、珠海华润银行渠道客户、广东南粤银行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3E）面向宁波银行定向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兴业银行渠道客户、昆仑银行渠道客户、哈尔滨银行渠道客户、江阴农商银行渠道代销理财新客、苏州银行对公客户；

I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3I）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私银客户；

R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3R）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兴业银行机构客户；

S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3S）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光大银行渠道客户；

T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3T，销售名称：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43 号-T）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面向部分广发银行渠道客户；

J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3J）面向广发银行渠道客户；

M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3M，销售名称：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43 号(私银尊享)-M）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私银客户；

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2）因 M 份额新增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为“A 份额： $7\text{ 天通知存款利率} \times 0.8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0.2$ ；

B 份额： $7\text{ 天通知存款利率} \times 0.8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0.2$ ；

D 份额： $7\text{ 天通知存款利率} \times 80\%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10\text{BP}$ ；

E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0.2；

I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0.2；

R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0.2；

S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0.2；

T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0.2+3BP；

J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0.2；

M 份额：7 天通知存款利率*0.8+中债新综合财富 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0.2+10BP；”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

(4)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信息。

(6) 为配合新增份额，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为“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等。其中，

1、销售服务费：【A 份额】年化费率【0.30%】、【B 份额】年化费率【0.30%】、【D 份额】年化费率【0.30%】、【E 份额】年化费率【0.30%】、【I 份额】年化费率【0.30%】、【R 份额】年化费率【0.30%】、【S 份额】年化费率【0.30%】、【T 份额】年化费率【0.27%】、【J 份额】年化费率【0.30%】、【M 份额】年化费率【0.30%】；

2、固定管理费：【A 份额】年化费率【0.50%】、【B 份额】年化费率【0.50%】、【D 份额】年化费率【0.40%】、【E 份额】年化费率【0.50%】、【I 份额】年化费率【0.50%】、【R 份额】年化费率【0.50%】、【S 份额】年化费率【0.50%】、【T 份额】年化费率【0.50%】、【J 份额】年化费率【0.50%】、【M 份额】年化费率【0.40%】；

3、托管费年化费率【0.01%】

4、浮动管理费：

投资者赎回份额对应的持有区间的折合年化收益率【A 份额超过 3.00%】、【B 份额超过 3.00%】、【E 份额超过 3.00%】、【I 份额超过 3.00%】、【R 份额超过 3.00%】、【S 份额超过 3.00%】、【T 份额超过 3.03%】、【J 份额超过 3.00%】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0%】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赎回份额对应的持有区间的折合年化收益率【D 份额超过 3.10%】、【M 份额超过 3.10%】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详见本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

(7) 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一) 投资范围”相关表述为“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二是权益类资产，本产品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优先股；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产品仅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工具，且投资范围不超过 5%。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以及“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发生调整情况，将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上述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投资者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调整产品实际投向，导致超出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的，进行上述调整时，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上述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

(8) 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各项费用的适用份额。

二、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12、管理风险”项下对产品管理风险进行提示。
- (2) “13、代理销售风险”项下对产品代理销售风险进行提示。
- (3) “14、特别风险提示”项下对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所面临的风险进行提示。
- (4) “投资者确认签署栏”项下优化机构客户购买产品相关的表述。

三、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 (1)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项下优化机构客户购买产品相关的表述。

四、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优化档案保管的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本产品投资范围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T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及费率相关调整、投资范围调整将于 8 月 12 日（含）起生效，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闭市前提交赎回申请。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其他销售文件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

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9615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66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668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1-965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7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77-9652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55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1-9603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338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9618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7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7/400609553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